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冶舍室內設計工作室即邱信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晉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蘇稟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燒肉頭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永澔

訴訟代理人　洪　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間承攬被告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燒肉店面（下稱系爭店面）之裝潢（含木作、油漆、水電、玻璃、廣告、冷氣暨排煙設備、家具、泥作、鐵工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約定系爭店面之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6,665元（含10%監工費，各項金額詳如原證1之112年7月6日工程估價單所示，下稱112年7月6日估價單），原告乃於112年8月30日進場施作系爭工程。於系爭

工程施工期間，原告應被告之需求調整變更施作項目，並就新增之工項於112年10月27日提供273萬4,092元之估價單（含10%監工費，各項金額詳如原證2-1之112年10月27日工程估價單所示，下稱112年10月27日估價單）予被告確認，被告仍同意原告繼續施工。原告又於113年1月10日提供完工總價為273萬6,842元之估價單（含10%監工費，各項金額詳如原證3之113年1月10日工程估價單所示，下稱113年1月10日估價單）予被告確認。又因113年1月10日估價單中之「陸、2.靜電排煙餐飲設備」60萬5,283元，並非由原告所承攬，扣除此部分工項之金額後，系爭工程之總工程款應為213萬1,559元（計算式：273萬6,842元－60萬5,283元＝213萬1,559元）。

㈡、原告依約於113年初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亦開始經營燒肉店，然被告僅分別於112年8月31日、112年9月19日、112年10月31日、112年12月20日、113年1月22日分別支付40萬元、40萬元、50萬元、5萬元、12萬元（共147萬元）工程款，嗣表明因資金調度及股東之間等問題無力支付尾款66萬1,559元（計算式：213萬1,559元－147萬元＝66萬1,559元），更於113年3月20日向原告稱不承認於裝潢期間追加之工項。為此，本於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前於112年1月30日以工程總價150萬元之預算委請原告施作系爭工程，原告乃提出149萬1,963元之估價單（內容與原證1不同）交付被告，嗣被告公司於112年8月設立登記，亦承認就系爭工程與原告簽署之系爭契約。原告復於112年10月27日通知被告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已超出預算，並提供112年10月27日估價單，惟因系爭工程當時已接近完工，被告無法不同意；且原告係先行施作變更增加之工項，才以112年10月27日估價單告知被告欲追加系爭工程之

工程款，被告訴訟代理人亦曾告知原告沒有那麼多預算可以支付，然原告稱被告可用分期方式，被告當下僅能同意。嗣原告提出之113年1月10日估價單，已超出兩造於112年1月30日所約定之150萬元預算甚多，此部分多出之工程款不應由被告全部承擔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；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；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，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店面之裝潢工程，復於113年初完成系爭工程，而被告迄今共給付147萬元工程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112年7月6日估價單、112年10月27日估價單、113年1月10日估價單、現場照片、匯款明細、施作廠商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復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知，原告於112年7月6日傳送112年7月6日估價單後，兩造陸續討論、修改工程項目；原告復於112年10月27日聯繫被告稱「爆表了　你看要不要先刪甚麼不要做」並傳送112年10月27日估價單，被告回以「靠北…真的大爆…」，嗣於112年11月21日以訊息傳送9項工項調整之要求，並於112年11月29日稱「貸款要等別家　我現在要等投資方談到下來就能結款項，如果暫時沒談到就只能依照先前說的，每個月營業額攤還」；原告再於113年1月10日傳訊「哥哥　今天能轉吧」並傳送113年1月10日估價單，被告回以「哥哥，你等等我　我正在聯繫　原本預計1/8前天要入帳但好像投資人有點狀況

遲延…非常不好意思我會拼命請你再支撐一下！我這邊盡快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6-119頁）；佐以被告訴訟代理人亦自陳：當時已經接近系爭工程尾聲，被告也沒有辦法說不同意…原告最後有告知最後的估價單，但是在接近工程尾聲，而不是中途，被告已經要準備開業，所以不得不接受…原告施作內容與112年10月27日估價單大致相符，（略有不同之處，是否就是將不同之處修正為113年1月10日估價單所示？）應該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-72、245-248頁），則細繹前揭兩造往來之語意脈絡，被告既於原告提出112年10月27日估價單（總價273萬4,092元）後，仍繼續指示原告調整工項（調整後之施作項目詳如113年1月10日估價單所示，總價273萬6,842元）並進行施作系爭工程，更於112年10月31日、112年12月20日、113年1月22日陸續給付其中50萬元、5萬元、12萬之工程款項，堪認兩造已就113年1月10日估價單所示之施作項目及報酬達成合意。

㈢、被告固執前詞，辯稱原告未逐項向被告說明並取得同意，被告在工程尾聲為求開業不得不接受最終估價單等語，然承前所述，原告傳送112年10月27日報價單予被告時，已告知總價已超出112年7月6日估價單甚多、可考慮刪減工項，足徵被告當時尚具決定是否繼續施作及變更工項之權限，而其仍接受原告所提估價單、指示調整項目並允諾付款，自難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準此，原告主張既其已按113年1月10日估價單所示之施作項目完成系爭工程，業經提出相應廠商之估價單、請款單、施工圖確定單、統一發票等單據及完工照片為據，並經證人王奕中、李世文到庭證述在案，則被告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尚應給付原告66萬1,559元（計算式：113年1月10日估價單總價273萬6,842元－「陸、2.靜電排煙餐飲設備」60萬5,283元－已清償147萬元＝66萬1,559元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工程款及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，爰依聲請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庭毓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 洪承豐